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

主席：郝主任委員建生

紀錄：劉秀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曾委員睿涵（請假）、吳委員尊仁、陳委員三思、曾委員劍虹、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張委員偉忠、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曾總幹事姿雯、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實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徐秘書台雄、楊秘書娟華、李組長錫冰、陳組長世昌、廖主任明松、郭主任春錦、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本市第 1 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申請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市第 1 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資格，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提請 追認。

決 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案：檢具本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1屆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期間、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 6-1 頁之說明一「高市府民自字第 1000080974 號函」，改為「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080974 號函」；說明二第二行「病世」的「世」字改為「逝」字；說明三，受理候選人參請登記期間：10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止的「9 日」改為「6 日」。）

第4案：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提請 追認。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案：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提請 追認。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6案：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黨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之審查情形，提

請 追認。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7案：有關高雄市第1屆前鎮區瑞城里里長候選人林瑞傑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建請安排卸任、接任委員之聯誼聚餐。

決 議：待新任主委就職後，請本會儘速辦理聯誼聚餐。

第 2 案：罰鍰案件之提案，涉及民眾權益，請事先通知委員提案內容及涉及之相關法規，以便委員先行準備。

決 議：請本會事先將議程送委員審閱，若未能，則罰鍰案件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